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手冊

(日間部)

目 次

日文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日間)	1
日文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日間)	3
日文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之科目	4
日文系課程擋修制度	5
日文系先修科目表	6
日文系暑修開課流程	7
日文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8
日文系各年級建議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等級	9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2
課務相關問與答	13
112 學年度行事曆	14
112 學年度起日文系「輔修」學制	17
112 學年度日文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	18
轉知各單位相關宣導事項	19

聯絡資訊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外語大樓 FL317 室

電話：(02)26215656 轉 2340 傳真：(02)2620-9915

網址：<http://www.tfjx.tku.edu.tw/japanese/>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日間)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										
學習與發展 N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K	1		1							
英文(一)	4	2	2							含實習課 0 學分
外國語文 Q 英文(二)	4			2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2								
AI 與程式語言	1	1								必修 1 學分
探索永續	1	1								必修 1 學分
人文領域：		◆ 至少擇 1 學門 2 學分 ◆ 每 1 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 ◆ 自行上網選課 ◆ 至少擇 1 學門 2 學分 ◆ 每 1 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 ◆ 自行上網選課 ◆ 至少擇 1 學門 2 學分 ◆ 每 1 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 ◆ 自行上網選課								詳細規定請詳通識核心 網頁規定： (http://www.core.tku.edu.tw/Front/class/class1/Page.aspx?id=zMPpvkI63H4=) 共 12 學分
文學經典 L	2									
藝術欣賞與創作 M	2									
歷史與文化 P	2									
哲學與宗教 V	2									
社會領域：										
未來學 R	2									
公民社會及參與 S	2									
全球視野 T	2									
社會分析 W	2									
科學領域：										
資訊教育 O	2									
自然科學 U	2									
全球科技革命 Z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0	0							
體育	0	0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初級日語讀本	8	4	4							
初級日語語法	4	2	2							
日語會話(一)	4	2	2							
日語語言練習(一)	2	1	1							含實習課 0 學分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日間)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級日語讀本	8			4	4					
中級日語語法	4			2	2					
日語會話(二)	4			2	2					
日語語言練習(二)	2			1	1					含實習課 0 學分
日文習作(一)	4			2	2					
高級日語	4					2	2			
日語會話(三)	4					2	2			
日文習作(二)	4					2	2			
日本名著選讀(一)	4					2	2			
日文翻譯	4					2	2			分口譯、筆譯導向謂(任選一種即可)
日語會話(四)	4							2	2	除各組選課額滿外，不開放人工加簽
日本應用文	2							2		
商用日文習作	2								2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2							1	1	
英語能力檢定	0									畢業前審核、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應試未通過者須修替代課程
日本語能力檢定	0									畢業前審核、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 N1，應試未通過者須修替代課程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校必修學分數：26 學分系必修學分數：70 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2 學分

系外選修學分數：20 學分(此學分，系內選修或系外必選修皆可)

若為系內選修，則不得與已修之系選修 12 學分重複。

若為系外必選修，除不承認科目外，皆可承認。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日間)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日文文書處理	1	1										
日本歷史	4			2	2							
日本社會文化	4			2	2							
AI 與日語學習	2			2	0							
村上春樹與現代文學				0	2							
日本人文地理						2	0					
日本動漫與日本文學						0	2					
新聞選讀	4					2	2					
日本語概論	4					2	2					隔年對開
日語教授法	4					2	2					
日本政治	4					0	2					
日本企業概論	4					2	0					
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	4					2	2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	4					2	2					
日本名著選讀(二)	4							2	2			
日本文學史	4							2	2			
日語語學研究法	4							2	2			隔年對開
日文進階口譯、筆譯與 AI 運用	2							2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4							2	2			實務實習課程
日本產業實習	4							2	2			實務實習課程
進修日語	2								2			日檢應試未通過替代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12 學分

非開在本系，亦可承認為系選修之學分：(畢審時由註冊組人工計入系選修學分內)

外語學院共同科「日本政經初探」(0/3)

外語學院共同科「日本經濟入門」(2/0)

日文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之科目

課程科目名稱	開課學門／單位	適用起始學年度
日文	外國語文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語聽講練習 (含實習)	外國語文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文 (一) (含實習)	外國語文學門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文 (二)	外國語文學門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本社會文化史	歷史與文化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進階日文	外語學院共同科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文 (三)	外語學院共同科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初級日語	理學院	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文閱讀與造句	理學院	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語會話	國貿系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初級日語	國貿系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本社會概論	各國文化、政治、社會與經濟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本文化入門	各國文化、政治、社會與經濟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本政治入門與日台關係	各國文化、政治、社會與經濟學門	自 9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日本企業經營入門	各國文化、政治、社會與經濟學門	自 9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進階日語	國企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觀光日文	國企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日本通史	歷史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日本近現代史	歷史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日本社會文化史	歷史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日本史	歷史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日本中國學史論	歷史系	自 108 學年度起
當代日本企業	優久校際選課	自 108 學年度起

★所有開在外系與日文或日本相關科目，皆不承認。

日文系課程擋修制度

實施對象：日文系學生、日文系雙主修生適用。輔系生不在此限。

實施科目：日文系必修科目。

實施規則：未達 60 分之本系必修科目，該類別「課程」由一年級下學期擋修至三年級下學期。
詳先修科目表。

（請注意：擋修制度乃「課程擋修」，意即：例如「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下學期未及格前，不得修「中級日語讀本」上學期，即使學生之學籍升至大四仍須遵守擋修制度修課，無法同時修習同類別課程（意即即使升至大四亦無法同時修「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中級日語讀本」、「高級日語」等同類別課程之意）。

同類別課程定義：

- 一、「初級日語讀本」（上、下學期）、「中級日語讀本」（上、下學期）、「高級日語」（上、下學期）
- 二、「初級日語語法」（上、下學期）、「中級日語語法」（上、下學期）

範例：

- Ex. 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下學期不及格，擋修二年級「中級日語讀本」上學期。
- Ex. 二年級「中級日語語法」上學期不及格，擋修二年級「中級日語語法」下學期。
- Ex. 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下學期不及格，擋修二年級「中級日語語法」上學期。

例外：轉學生（轉 2、轉 3、轉系生）、雙主修生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其日語學習情況及學分抵免情形等，寫「學生選課報告書」予以個案辦理。

淡江大學先修科目表

入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 所系組別：日本語文學系（日間部、進學班）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語法	1	1	初級日語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2	2	中級日語語法	1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擋修及修讀順序說明：

1. 初級日語讀本(下) → 中級日語讀本(上) → 中級日語讀本(下)
 → 高級日語(上) → 高級日語(下)
2. 初級日語語法(下) → 中級日語語法(上) → 中級日語語法(下)

暑修開課流程

作業流程：

- 系辦公室公告調查開課科目需求（約4月中）→
- 開課資料送至教務處→
- 教務處公告暑修科目→
- 學生報名（報名時間及學分費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登記期限：詳系辦公室公布欄及系網頁公告

登記注意事項：請至系辦公室公布欄登記。

依教務處規定，各科登滿15人方能申請開設暑修課程。

報名注意事項：依教務處公告進行網路報名並繳費。

原則上重修者才能暑修，同時請注意是否有擋修問題。

特殊情形者，視情形詢問主任並填寫選課報告書。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
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97.2.2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3.12(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5.9(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26(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7(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15(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3(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5(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14(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28(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4(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日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二)97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 **80** 分。
(四)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至線上登錄並提交成績證明至本系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認證。第一學期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認證通過，第二學期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認證通過。
-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者，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日語」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系辦公時間內持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文系各年級建議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等級

年級	建議通過等級	報考時間	考試月份
一年級上學期	N5	約 9 月	12 月
一年級下學期	N4	約 1 月	7 月
二年級上學期	N3	約 9 月	12 月
二年級下學期	N2	約 1 月	7 月
三年級	N1	約 1 月	7 月
四年級	N1	約 9 月	12 月

* 請注意！

- 一、欲報名大三出國留學甄試者，請於二年級時報考 12 月之 N2 考試。
- 二、升四年級時務必報考 12 月份之 N1 考試。
-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 80 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5 號函公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第 6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5 點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8.06.1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2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7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開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 四、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以上	B1

七、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八、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注意！**

一、日文檢定及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請至「外語能力檢定登錄暨審核系統」登錄

(<http://sinfo.ais.tku.edu.tw/MvcLicense/>)。

二、本系定期審核時間：

1. 開放選課前 2 個工作日至選課結束。

2. 畢業典禮前 10 個工作日至畢業典禮前 1 日。

三、大三、大四同學欲選修「進修英文」者，或畢業生欲領取畢業證書者，請自行斟酌登錄及上傳證書時間，以免影響自身選課或畢業。

四、大四同學欲選修「進修日語」者，請務必於四年級上學期留意日文系網頁之「系所公告」，依公告辦理選課。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注意！

112 學年度 9 月入學之新生，申請時間為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請詳見註冊組網頁公告。

課務相關問與答

Q：每學期至少要修多少學分？

A：一、1-3 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5 學分。

二、4 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 25 學分。註：達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Q：已經修了 25 學分的課，可以超修嗎？

A：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可以超修 6 學分（自行選課，不必申請）。

二、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可以超修 6 學分（須填寫「學生選課報告書」）。

Q：重修時因人數設限選不到課怎麼辦？

A：一、日文系必修課：第一週自行選組上課，以自己班級為原則，小組課標示 A1. A2 即為 A 班，標示 B1. B2 即為 B 班，以此類推；第二週人工加選時依系辦公告時間排隊選課，不需要老師加簽（系辦依各組人數公平安排，學生不必事先取得老師簽名，辦理人工加選前請先詳閱系辦公告）。

二、日文系選修課：人數額滿即無法加選。

三、校必修科目：依學校程序加選（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

四、體育課：洽體育組或自行上網選課。

五、英文：請詳讀英文系系網公告。

Q：大三必修「日語翻譯」之人數設限？

A：97 學年度起，口譯導向組於口譯教室上課，因座位數設限人數為 25 人，選課人滿即無法加選。無法選入者請改選筆譯導向組。1 位同學不能同時選筆譯及口譯。

Q：大四必修「日語會話（四）」之選課方式？

A：97 學年度起，請依各組導向興趣選課。須徵選才能加選之組別，另行公告。各班選課額滿後，請改選尚未額滿之組別。除非各組均額滿，否則不受理人工加簽。

Q：語練實習課要上哪一班？

A：一、二年級語練實習課各開設 4 班，A 班學生上 A 班，B 班學生上 B 班，C 班學生上 C 班。D 班為特殊生班級，專供轉學生、重修生、雙主修生、復學生選課。

二、語練實習課為助教授課，成績依系務會議決議佔語練課成績 30%。語練課老師若調整成績比例，則會於教學計畫表或教學平台公告。

Q：可以同時選某一門科目的 2 組課程嗎？例如：「日語會話（四）」選 2 組？「日語翻譯」選 2 組？

A：依日文系系務會議決議，重覆選者，將會被記申誠處份；重覆 1 組申誠乙次、重覆 2 組申誠 2 次，以此類推，請同學勿自誤。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7803號函備查)


月份	週次	月 曆							日期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2年 8月			1	2	3	4	5	6	1	本學期開始, 舊生初選第1學期課程(含研究所新生)【至8月7日】
									2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9	112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至8月10日】
									10	申請選修讀博士班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網路查詢註冊【至9月28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112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
									29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研究所新生選課【至8月31日】
		28	29	30	31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31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9月					1	2	3	1	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至9月28日】
								2	2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報到、進住【至9月3日】	
								5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學生宿舍住宿生講習	
								6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9月8日】	
		4	5	6	7	8	9	10	7 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8	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各系所新生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開始上課
									15	招生委員會會議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加退選課程【至9月26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9月28日】， 品管圈競賽活動申請【至9月28日】，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9月22日】
									20	校慶工作籌備會議
									22	第192次行政會議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29 中秋節(放假一天)
10月		四	2	3	4	5	6	7	8	
									9	彈性放假一天(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112年11月4日補行上班)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3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招生委員會會議
									21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3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11月5日】
									25	教務會議
									27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月	八		31						30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2月8日】
				1	2	3	4	5	3	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決算案)
									4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補行上班(112年10月9日彈性放假)
									6	期中考試週【至11月12日】
		九	6	7	8	9	10	11	12	8 創校73週年紀念日
									9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3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12月8日】
									15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6	全校一、四、五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17	學生事務會議
12月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第193次行政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4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期中退選課程【至12月8日】，研究生學位考試【至1月14日】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招生委員會會議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教學評量週【至12月31日】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0 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
民國 113年 1月									29	申請休學截止日, 第194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	2 期末考試週【至1月8日】
									3	3 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8	8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2月18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 初選第2學期課程【至1月17日】，教師彈性教學週【至1月14日】
									12	12 總務工作績效評估會議
									13	13 選舉投票(放假一天)(112年7月14日新增)
									15	15 寒假【至2月18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軍訓室年終工作檢討會、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如與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撞期則改為17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招生委員會會議	
		29	30	31					31 學期結束(1/31-2/15春節假期)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月 曆							日期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3年 2月					1	2	3	4	1	本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9	除夕(02/08~02/14為國定春節假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開始上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第1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開始上課，網路查詢註冊【至3月8日】
									24	第1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2月25日】
	二	26	27	28	29				26	加退選課程【至3月5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3月8日】，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2月29日】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月					1	2	3	1	教育學程申請【至3月14日】	
	三	4	5	6	7	8	9	10	8	113學年度轉系、所申請【至3月14日】，第195次行政會議
									13	品管團競賽活動複審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16	春之饗宴-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5月10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3月31日】
								20	招生委員會會議	
								22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至3月24日】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4月	七	1	2	3	4	5	6	7	1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教學行政觀摩日【至4月3日】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至4月7日】
	八	8	9	10	11	12	13	14	8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2	第196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期中考試週【至4月21日】
									17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22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5月17日】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
									25	全校二、三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26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29	30						29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5月	十一			1	2	3	4	5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至7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
									2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搶護演練
									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8	113學年度雙主修、輔系申請【至5月21日】，113學年度輔修申請【至5月21日】
									10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3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期中退選課程【至5月17日】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7	暫定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至5月19日】， 教育學程甄選決審會議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教學評量週(畢業班科目)【至5月26日】
									22	淡水校園防護團整編暨常年訓練、系所發展獎勵複審
									24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197次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6月	十五	27	28	29	30	31	1	2	27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視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程而定)， 畢業班考試(學士班4年級、建築系5年級課程)【至6月2日】， 畢業班學生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6月14日】， 教學評量週(非畢業班科目)【至6月9日】
									29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31	總務會議、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六	3	4	5	6	7	8	9	3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至6月28日】
									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預算案)
									8	畢業典禮(補行上班，113年7月11日彈性放假)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端午節(放假一天)	
								11	期末考試週【至6月17日】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7月31日】	
								18	教師彈性教學週【至6月23日】	
								22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閉館作業【至6月23日】	
								24	暑假【至開學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113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	
								26	淡海同舟-113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至6月30日】	
								28	招生委員會會議	
7月		1	2	3	4	5	6	7	1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週五休假，7、8月輪休4天)【至8月31日】
		8	9	10	11	12	13	14	11	彈性放假一天(113年6月8日補行上班)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7/15~7/18全休)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第2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29	30	31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31	本學年度結束

112 學年度起推動「輔修」學制

為鼓勵同學於就學期間可以順利習得第二專長，甚或是第三專長，淡江大學自 112 學年度起推動「輔修」學制



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1 學分 = 1 小時 / 週 X 18 週


系內必修：70 學分

校內必修：26 學分

系內選修：12 學分

自由選修：20 學分

- 1 全部修讀本系選修科目
- 2 部分修讀本系，部分修讀他系選修科目
- 3 全部修讀特定科系之「輔修」科目



畢業證書
主修：日文
輔修：XX
祝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

111.03.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系新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日語課程：
 - (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語言練習(一)(1/1)」、「日語會話(一)」(2/2)共十八學分。
 - (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日語語言練習(一)(1/1)」、「日語會話(一)」(2/2)共十四學分。
 - (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3(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日語語言練習(一)(1/1)」共二學分。
-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分抵免制度

日語能力試驗 N1	抵免一年級 18 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初級日語語法、日語會話(一) 日語語言練習(一)
日語能力試驗 N2	抵免一年級 14 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日語會話(一) 日語語言練習(一)
日語能力試驗 N3	抵免一年級 2 學分 日語語言練習(一)

★適用於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生自112年9月11日起，至9月25日止，辦理學分抵免，請學生上網填寫抵免資料及繳交成績單送至系上初審。學分抵免作業系統網址：<http://w3.emis.tku.edu.tw/>。（請詳註冊組網頁公告）

轉知各單位相關宣導事項

一、生活宣導（週會），每學年開學請自行注意學務處網頁公告。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不得以參加或舉辦任何活動為由而不到場，否則以缺席論。（生活宣導時間，該節上課暫停）
2. 參加學生必須於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就座（座次表公布於學生活動中心入口）。
3. 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二、112 學年度開學第一週體育課上課集合地點：

科目名稱	星期	節次	場地
大一體育-日文 1A-	2	0102	V 1：體育館 4 樓排球場
大一體育-日文 1B-	2	0304	B3(武術室)
大一體育-日文 1C-	3	0102	S2：游泳館

游泳館大門	S1	S2	泳池入口
	S4	S3	

三、外語學院目前開設「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各學程申請規則及修課內容請參考外語學院網頁。（<http://www.tf.tku.edu.tw/language/>下載專區：學分學程）

四、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輔修申請時間均定於每學年之下學期，請同學參考行事曆提早準備並詳見教務處網頁公告。

五、淡江大學輔導選課作業須知

(一)學生查詢個人選課資料（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可隨時查詢個人最新課表）：查詢網址及步驟：<http://sinfo.ais.tku.edu.tw/emis>→在學學生→選課表資料→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預設值為生日西元年月日後 6 碼，例 1997 年 01 月 05 日為 970105，如已更改過，請使用已更改後之密碼）→查詢選課資料。

(二)開學前 1 天請學生自行至上述網址查詢選課小表，並查核所選的課程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需加、退選者，於加退選期間（詳「課程查詢系統」公告之時間表）自行上網辦理。

(三)選課學分數低修者（未達 12 學分），於開學後加退選網路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至規定學分。

(四)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大一），通識課程必修 26 學分（含「基本知能課程」1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4 學分）。「通識課程」中，必修 8 學分中，包含必修「AI 與程式語言」1 學分、「探索永續」1 學分，以及必修 6 學分須就人文、社會、科學每一領域各選 1 學門修課，剩餘 8 學分可於三領域任意選修，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一學門最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初選前採選填志願登記方式（請詳課務組公告），且初選期間至多選 1 科，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加退選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

(五)「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為：一學期「校園服務學習」、一學期「社區服務學習（採隔週上課）」。

(七)「淡江大學學生期中網路退選」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請審慎規劃選課，相關規定詳教務處課務組「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